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羅昌發	服務機關	1.大法官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黄鈺華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	405	11 分之 1	黄鈺華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	. 3	11 分之 1	黄鈺華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	321.03	全部	黄鈺華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(地下室)	304.91	11 分之 1	黄鈺華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數	東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鈺華

通知日期:107年09月14日